永济市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永济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分析

一、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六、项目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永济市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1、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市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4）负责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5）负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6）对全市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7）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市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8）指导、监督本系统法学教育、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行政政策理论研究工作。（9）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10）负责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11）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12）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3）职能转变。以履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统领，统筹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为主要内容的职能体系优化协同高效运转，深入研究谋划法治永济建设顶层设计，认真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和法治社会建设，加快推进司法行政改革，打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充分发挥全系统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职能作用。

2、机构情况设置情况

永济市司法局内设党建办和6个职能股（室）：办公室、依法治市和普法依法治理办、法制办、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行政审批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2个下属单位：永济市公证处、永济市法律援助中心；10个镇（街道）司法所。

3、人员情况。永济市司法局属政府组成行政机关。编制人数66个，其中：行政编制32个：其中：局机关15个，乡镇司法所17个；法律援助中心全额事业编制22个；公证处差额事业编制10个。实有人数55人（比上年减少2人，行政1人退休、事业1人调政府办），其中：行政31人，全额事业22人，差额事业2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2019年部门决算包括：永济市司法局、永济市法律援助中心、永济市公证处、永济市依法处置永鑫房产非法集资领导组办公室。

1.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决算表
4. 支出决算表
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分析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8738203元、支出8712292.13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108341元，减少1.22%，支出总计增加23068.21元，增加0.3%。

主要原因是：由于2018年5名行政人员退休，公用经费减少，收入减少；1名退休干部去逝，抚恤金增加，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8738203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38203元，占比100%；上级补助收入0元，占比0%；事业收入0元，占比0%；经营收入0元，占比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元，占比0%；其他收入0元，占比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8712292.13元。基本支出6056280.11元，占比69.51%；项目支出2656012.02元，占比30.49%；上缴上级支出0元，占比0%；经营支出0元，占比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738203元、支出总计8712292.13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08341元，减少1.22%，支出总计增加23068.21元，增加0.3%。主要原因是：由于2018年5名行政人员退休，公用经费减少，收入减少；1名退休干部去逝，抚恤金增加，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12292.1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23068.21元，减少0.3%。主要原因是：由于2018年退休5人，公用经费减少。其中：人员经费5238836.38元，占比86.5%，公用经费817443.73元，占比13.5%。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712292.13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7713.23元，占比37.6%；公共安全支出8364578.9元，占比96.01%；其他支出20000元，占比0.23%。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年初支出预算6987861元，决算支出8712292.13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27713.23元，其中：信访事务（2010308）277001.09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202）50712.14元。公共安全支出8364578.9元，其中：行政运行（2040601）6453092.41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0602）1688537.05元，律师公证管理（2040606）188599.44元，法律援助（2040607）34350元，其他支出（2299901）20000元，2019年完成年初预算的124.68%。与2018年决算支出数相比，一般公共安全支出减少242681.77元，减少42.55%,主要是因为非法集资工作支出减少；公共安全支出增加245749.98，增加30.27%，主要是因为1名退休人员去逝，抚恤金增加；其他支出增加20000元，主要目标考核奖励金是本年追加的预算。由于机构改革，公证处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056280.11元，其中：人员经费5238836.38元，主要包括：1、工资福利支出4979010.38元，（基本工资1270850.04元、津贴补贴1391012.13元、绩效工资534644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72403.56元，职业年金缴费60505.6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05859.64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9886.65，住房公积金264676.68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49172元）。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59826元（退休费76720元，抚恤金182566元，奖励金540元）；公用经费817443.73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810442.73元（办公费56777.8元，手续费150元，水费11925.66元，邮电费10320元，物业管理费3467.5元，差旅费72181元，维修（护）费46865元，公务接待费8865元，劳务费221863.18元，工会经费29409元，福利费29565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730元，其他交通费用2138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6523.59元）；资本性支出7001元（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8395元，完成预算的38.40%，比上年增加12331元，增长47.3%。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维修费增加，司法所工作的督导、观摩学习、检查，社区矫正工作调研，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的调研、检查，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指导。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10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公务接待费25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辆0元，保有车辆2辆。本年我局三公经费支出38395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公务接待费8865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53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与2018年预算一致。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38395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530元，公务接待费8865元（2019年共接待12批次，98人），因公出国出（镜）费0元。主要是由于公务用车维修费增加，司法所工作的督导、观摩学习、检查，社区矫正工作调研，公共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的调研、检查，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指导。

1.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17443.73元，比2018年减少702144.91元，下降62.3%。主要原因是2018年归还司法业务用房款项，电脑耗材减少，物业管理费减少所以支出比上年减少。

1.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3237元，其中：政府采购货

物支出282587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0650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保有车辆2辆，资产总额7267556.49 元，其中流动资产666566.27元；固定资产原值7547509.59元，累计折旧1427745.76元，固定资产净值为6119763.83元，无形资产原价552988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71761.61元，无形资产净值481226.39。固定资产当中，房屋构筑物原值5451595.59元，净值5006382.08元，通用设备原值1438113元，净值661347.65元，专用设备原值91266元，净值29711.61元，家具用具原值566535元，净值422322.49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2019年度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司法大调解项目作为绩效目标项目，主要用于：全市人民调解员的培训、人民调解员的案件补助、专职人民调解员的生活补助、全市人民调解员的日常管理。全年我市各级民调组织共受理案件达2949余件，调解成功2929件，其中疑难案件132件，成功率达到99%，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附：绩效目标申报表，以附件形式公开

1.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9年司法大调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

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全年预算数为450000元，执行数为391576元，其中：2019年调解案件补助68010元，专职人民调解员生活补助280000元，人民调解员培训费31566元，内勤人员补助12000元，日常管理58424元。完成预算的87.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我市各级民调组织共受理案件达2949余件，调解成功2929件，其中疑难案件132件，成功率达到99%，有效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附：绩效评价报告以附件形式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